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簡字第393號

原告 恆豪木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杰

訴訟代理人 黃錫欽

被告 康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彰化縣○○鄉○○村○○路○○段○○巷與舊鐵道口處，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致撞擊由原告所有，而由黃錫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使系爭B車受損，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9,300元、零件費用342,8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造成系爭
02 B車受損，支出工資費用49,300元、零件費用342,800元等情
03 ，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敬升車業估價
05 單、系爭B車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
06 局鹿港分局調取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
07 ，此有該局109年9月16日鹿警分五字第1090023518號函覆之
08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本件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可稽。

11 (二)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12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
13 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
14 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
15 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
16 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
1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
18 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
19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查本件事故係發生
20 在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當時被告所駕系爭A車所行駛之彰化
21 縣○○鄉○○村○○路○段○○○巷與黃錫欽所駕系爭B車所行
22 駛之舊鐵道為車道數相同，且雙方均為直行車，此有上開A3
2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是
24 本院衡酌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告所駕之系爭A車為
25 左方車，未依規定禮讓黃錫欽無照駕駛系爭B車之右方車優
26 先通行，且被告及黃錫欽所駕之車輛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
27 口，亦均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迨雙方通過路口
28 見到對方車輛時，均已煞避不及，致生本件車禍等情節，認
29 以被告及黃錫欽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應負50%之過失責任。

30 (三)本件系爭B車支出修復工資49,300元、零件費用342,800元，
31 此有上開敬升車業估價單可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B車係於108年6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間109年5月20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扣除此折舊後，原告自得請求零件費用216,307元（詳如附表所示），另工資費用49,300元，蓋其係修理付出之勞務代價，為回復原狀時必要支出之費用，並無折舊可言，準此，原告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265,607元。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黃錫欽亦同時有未減速慢行以及無照駕駛而肇事之情，被告及黃錫欽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各應負5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黃錫欽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2,804元（計算式：265,607元×50%=132,8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0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依兩造之勝
02 敗比例酌定訴訟費用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05 法 官 楊 鑫 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張清秀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42,800 \times 0.369 = 126,49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2,800 - 126,493 = 216,307$